

復審人 呂忠吉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233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業務過失致死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1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業務過失致死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死亡及受傷，且未積極彌補犯罪所造成之傷害，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8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233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持續追究問責多年前無法改變之罪行，豈無一罪兩罰之事實；為初犯，無任何民刑事紀錄，為過失犯，服刑無違規，至期滿僅剩 9 個多月；入監服刑後仍憑毅力協助被害者民事賠償 2 案勝訴，但此對現行我國之假釋制度無意義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；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；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

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；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矚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為派對活動之企業經營者及主辦人，其知悉使用色粉具有引發塵爆之危險，而負有防止發生之注意義務，竟未告知現場人員相關注意事項及採取適切措施，致發生爆炸意外，使4百餘名被害人受有輕重傷，15名被害人死亡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持續追究問責多年前無法改變之罪行，豈無一罪兩罰之事實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為初犯，無任何民刑事紀錄，為過失犯，服刑無違規，至期滿僅剩9個多月；入監服刑後仍憑毅力協助被害者民事賠償2案勝訴，但此對現行我國之假釋制度無意義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